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預算



(第 14 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

總 目 次

各 主 管 機 關					
冊號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冊號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冊號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1	桃園市議會主管	11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2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2	桃園市政府主管	1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2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4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5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5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主管
6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6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 管	26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主管
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7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7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8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主管	28	統籌科目
9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9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0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0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主 管					
冊號	機 關 名 稱	冊號	機 關 名 稱	冊號	機 關 名 稱
14-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4-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14-1-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4-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4-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14-1-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4-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4-1-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14-1-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4-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4-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14-1-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4-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14-1-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14-1-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4-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4-1-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14-1-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9 頁
三、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第 11 頁
四、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2 頁
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彙計表-----	第 14 頁
六、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第 16 頁
七、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8 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綜理本市治安維護、交通安全維護及民防防情與管制等勤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局設有行政、保安、保防、訓練、防治、外事、後勤、犯罪預防 8 科，資訊、秘書、督察、人事、會計、公共關係、法制、政風、統計 9 室及勤務指揮、民防管制、刑事鑑識 3 個中心，分別掌理行政、保安、保防、訓練、防治、外事、後勤、犯罪預防、資訊、秘書、督察、人事、會計、公共關係、法制、政風、統計、勤務指揮、防情及鑑識等勤業務。
2. 本局設有保安、刑事、交通 3 個警察大隊，少年、婦幼、捷運 3 個警察隊，分別掌理保安、刑事、交通、少年、婦幼、捷運等勤業務。
3. 本局設有桃園、中壢、平鎮、楊梅、龜山、八德、大溪、大園、龍潭、蘆竹 10 個分局、3 個分駐所、80 個派出所，分別執行各轄區治安、交通等勤業務。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4 億 6,669 萬 1,000 元，決算數 18 億 2,351 萬 202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1 億 23 萬 5,000 元，決算數 90 億 6,985 萬 6,911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4 億 1,268 萬 7,000 元，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9 億 4,470 萬 6,237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2 億 7,805 萬 9,000 元，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47 億 7,677 萬 6,630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建構優質治安環境

(1) 追緝涉槍犯罪

盤點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掌握轄區犯罪圖像，並加強追緝涉及槍擊案件在逃重要案犯；另不定期辦理「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預先盤點情資，期前規劃執行時程，並落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實控管有效案源，強化檢肅非法槍械，遏制持槍刑案，全面維護治安。

(2) 查緝毒品犯罪

甲、除持續查緝傳統毒品及新興毒品，並置重點於大麻，加強查緝栽種、運輸、販賣及施用大麻之毒犯，秉持向上溯源截斷供應面、向下刨根清除施用黑數之原則，避免毒品戕害民眾身心健康。

乙、置重點於轄內特定行業如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營業場之毒品防制，查獲毒品案件且業者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即依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予以列管，情節重大者可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防杜此類場所成為毒品擴散管道。

丙、持續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110 至 113 年)政策目標，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執行防制毒品之基礎方針，積極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以阻斷毒品供給來源。

(3) 迅速偵破重大刑案

針對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案件，預防與打擊並重，善用快打部隊，有效部署治安熱點，形成跨轄區域聯防機制，透過提高見警率與攔(盤)查可疑分子等積極勤務作為，消弭犯罪於無形；遇重大刑案或街頭暴力案件發生，迅速動員處置並統合情資，分析犯罪模式及手法全力鎖定嫌犯，隨時密切了解犯罪集團分子其行蹤與生活狀況，掌握動向與犯罪組織結構，及時偵破犯罪，積極追緝暴力犯罪集團。

(4) 防制幫派犯罪

針對轄內發生之重大案件，要求「立即壓制」、「深入追查」、「全面檢肅」、「切斷金流」之掃黑策略，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掃黑專責隊「掃黑專責中心」深入清查犯嫌幫派背景，強化蒐證技能，持續追查關鍵對象到案，並對幫派組合幕後經營及圍事之經常活動聚集處所逐一系列強力掃蕩，將不法幫派組織連根刨除。

(5) 防堵詐欺犯罪

甲、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綱領 4 大面向，賡續深化公私協力及跨市府局處合作，以暢通跨部會機關間協調聯繫管道，有效打擊詐欺犯罪及推動各項策略。

乙、為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本局以「精進宣導 123 2.0」策略，以「1 個決心」、「2 個主軸」、「3 個路線」，從市府局處單位，協力執行防詐宣導，有效提高民眾認識詐騙手法知能，以達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

丙、詐欺犯罪戕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本局賡續滾動修正偵防策略，針對當前詐騙犯罪趨勢執行打詐專案，聚焦重點打擊及溯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追查幕後集團核心，加強查扣不法所得，期能全面根除詐欺集團之上、中、下游結構，淨化社會治安，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6) 檢肅竊盜犯罪

持續針對失竊熱點落實巡查作為，並定期規劃易銷贓處所查察，結合轄區巡守隊維護區域治安死角，以強化攻勢勤務遏止竊案發生。另為提升破獲能量，妥適運用天羅地網及雲龍監視影像系統循線追緝嫌犯軌跡，搭配車牌辨識系統，主動發掘犯罪並有效緝捕。

(7) 營造優質少年成長環境

甲、網絡互連保護少年：本局與教育局每季輪流召開「教育與警政單位二級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安全議題加強溝通協調，並由本局各分局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協商校園事件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減少治安死角。

乙、淨化少年成長空間：本局結合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執行 1 次臨檢勤務，跨越夜間 12 時時段，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校園周邊治安處所加強查察；另由市政府教育局與本局共同清查校園周邊少年易聚集或滋事之高風險場所，針對熱點執行校外聯巡及保護查察勤務。

2. 確保人車安全順行

(1) 扎根交通安全觀念：配合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積極深入里鄰社區對民眾進行演講及相關交通法令教育，並至各公司、學校及機關主動投入及合作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針對交通安全迫切需要改善事項，持續辦理各類活動及製作文宣，並對下列族群精準宣導正確用路習慣：

甲、行人：持續宣導如何正確穿越、行走、遠離大型車等危險源，並推廣建立「利他」、「防禦」觀念，敦促行人加快步伐以減少車輛停等時間。

乙、高齡者：加強用路危險認知，宣導謹慎用路(正確穿越道路、騎車不得任意或驟然變換方向、轉向、遠離大型車等)。

丙、機車族：針對 18 至 24 歲機車騎士倡導速度管理(路段減速、路口停讓)，並加強宣導路權觀念。

丁、學生：進入國中小校園及幼兒園宣導交通安全(自行車、穿越馬路、安全行走)。

(2) 加強上、下班時段及景點交通疏導

甲、各項工程沿線交通疏導：持續協同各分局與市府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密切聯繫，妥善規劃勤務加強疏導及管制，並加強掌握施工沿線交通狀況，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同工程主辦單位滾動式檢討交維作業，降低交通衝擊，針對交通壅塞路段加強掌握路況，若發現有工程改善需求(如標誌、標線、號誌調整)等，即轉交交通局或路權單位研議。

乙、熱門風景區行向管制：各風景區與市區之要道，為求於交通尖峰時段能紓解飽和車流，以號控方式分配綠燈秒數，並以交通錐管制車流行向，簡化路口狀況，配合員警指揮，減少車流交織及側向摩擦並持續引導車流，以達成最大紓解功效。

丙、強化義交協勤：鑑於轄內各景點時常舉辦大型活動，且機場捷運延伸線、污水下水道工程陸續進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已增加義交擴編員額，輔佐警力不足，協助交通管制及疏導，以因應本市交通狀況繁雜性日漸增進，目前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員額共計 985 名，可有效協助整理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3) 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甲、實施事故監控與精確執法：定期蒐集、彙整及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提供本市各行政區 10 大高風險肇事路口的相關報告，並由本局各分局根據轄區資料，策劃事故防制勤務，協調考量納入科技執法重點路段；另透過加強交通違規行為執法力度，針對駕駛人投機行為加以矯正。

乙、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鼓勵員警於勤務中如發現交通標誌、標線模糊不清、交通號誌時相規劃設計不當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權責單位，或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研議改善，於未改善完成前，規劃巡邏、守望勤務以防制事故及疏導交通。

丙、A1 交通事故現地會勘改善：持續進行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作，對事故增加之路口、路段，專案會勘研商改善對策，並控管相關單位改善進度，積極完成各項改善工程，針對肇事原因逐路段會勘檢視道路相關設施，提報相關單位加強警告標誌，評估易肇事地點增設交通號誌之必要或調整路口號誌時制，以減少事故之發生。

(4) 整合交通科技執法：落實市府「智慧桃園」理念並配合交通部推動交通科技執法，將整合科技執法資料與科學數據分析，達成下列效益：

甲、科技執法技術專業化：運用影像辨識、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等最新科技方式，以專業化的理念與技術持續推動及精進科技執法工作。

乙、科技執法效能數據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員警進行各項交通執法，確保違規者及執勤同仁安全，以最少成本達到最大效益，且透過機器 24 小時運作不間斷之特性，可全天候執行違規取締工作，消除執法空窗期及矯正駕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駛人違規投機心態，有效達成降低事故發生之目的。

丙、科技執法設備擴充化：目前桃園市科技執法設備建置 312 處，包含固定式測速照相桿 124 處、區間測速 14 處、多功能科技執法 33 處和租賃式科技執法 102 處，另由交通局建置 39 處，預期建置複合式科技執法，以對應交通事故可能之肇事因素加以執法，擴大發揮防制事故之效益。

3. 天羅地網科技化

- (1) 強化監視器密度：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係本市長程建設計畫之一環，運用光纖網路及數位監控科技，採「自建、租賃」雙軌並行，在本市各治安要點、交通要道、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與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規劃建置，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建置 2 萬 2,248 支攝影機；113 年持劃建置 4,100 支攝影機(新設 100 支、汰換更新 4,000 支)，採汰換為主、新建為輔，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 (2) 導入智慧化運用：結合 AI 智慧影像分析及巨量資訊檢索等技術，縮短警員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搜尋所需車牌之時間，提升辦案效率，目前計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車輛即時追蹤告警、車輛群聚告警、車型車色分析、影像濃縮及圓形查詢等功能，其中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1 萬 4,014 支，占攝影機總數 2 萬 2,248 支之 62.99%(占車道攝影機 1 萬 4,528 支之 96.46%)，即時辨識功能可減少基層員警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之負擔，113 年持續導入更多 AI 智慧化功能攝影機。
- (3) 提高破案成效：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係經由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加上民眾對治安維護之高度期許，有效運用完善維護管理之監視錄影系統科技設備的輔助，可彌補警力之不足，並充分發揮強化治安及交通安全。

4. 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打造多功能警察訓練環境，模擬實務情境，建置多元化訓練架構，有效提升執勤安全。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3 億 9,98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1,268 萬 7,000 元，減列 1,281 萬 1,000 元，減少率 0.91%，其明細如下：
 - (1) 稅課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754 萬 9,000 元。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8,199 萬元。
 - (3)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48 萬 1,000 元。
 - (4)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2 萬 2,000 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5) 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28 萬 3,000 元。
- (6) 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5 萬 1,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97 億 22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 7,805 萬 9,000 元，增列 4 億 2,415 萬 6,000 元，增加率 4.57%。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87 億 6,961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7 億 221 萬 5,000 元之 90.39%，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83 億 1,759 萬 2,000 元，增列 4 億 5,201 萬 9,000 元，增加率 5.43%，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72 億 8,222 萬 2,000 元、業務費 13 億 8,008 萬 7,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730 萬 2,000 元。
-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3,260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7 億 221 萬 5,000 元之 9.61%，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9 億 6,046 萬 7,000 元，減列 2,786 萬 3,000 元，減少率 2.90%，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9 億 3,260 萬 4,000 元。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合計	9,702,215	1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702,215	100.00%
一般行政	7,799,990	80.39%
警政業務	1,902,225	19.61%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主管機關名稱	一級機關名稱	二級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85	183	2
警員	4,840	4,842	-2
約聘僱人員	36	33	3
技工	1	1	0
駕駛	6	6	0
工友	39	45	-6
合計	5,107	5,110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1	009	01		合 計	1,399,876	1,412,687	1,823,514	-12,811	
				經常門合計	1,399,876	1,412,687	1,823,514	-12,811	
				01000000000 稅課收入	97,549	195,169	70,411	-97,620	
				01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7,549	195,169	70,411	-97,620	
				01143021700 統籌分配稅	97,549	195,169	70,411	-97,620	
02	061	01	01	01143021702 特別統籌	97,549	195,169	70,411	-97,620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1,990	1,130,795	1,478,774	151,195	
				04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281,990	1,130,795	1,478,774	151,195	
				041430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9,692	1,128,654	1,469,818	151,038	
			01	04143020101 罰金罰鍰	1,279,392	1,128,354	1,466,628	151,038	
			02	04143020102 怠金	300	300	3,190	-	
			02	041430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81	1,725	8,264	156	
			01	04143020201 沒入金	1,881	1,725	8,264	156	
			03	04143020300 賠償收入	417	416	692	1	
			01	041430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17	416	692	1	
03	059	01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8,481	7,695	9,036	786	
				05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8,481	7,695	9,036	786	
				051430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81	7,695	9,036	786	
			01	05143020102 證照費	8,043	7,350	8,578	693	
			02	05143020104 考試報名費	438	345	458	9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2	1,020	4,629	302	
	067			07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322	1,020	4,629	302	
		01		07143020100 財產孳息	213	83	238	130	
			01	07143020101 利息收入	189	59	213	130	
			02	07143020103 租金收入	24	24	25	-	
		02		071430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9	937	4,391	172	
			01	0714302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109	937	4,391	172	
06				09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9,283	60,845	256,917	-51,562	
	034			09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283	60,845	256,917	-51,562	
		01		0914302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9,283	60,845	256,917	-51,562	
			01	091430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9,283	60,845	256,917	-51,562	
08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51	17,163	3,747	-15,912	
	060			12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251	17,163	3,747	-15,912	
		01		12143020200 雜項收入	1,251	17,163	3,747	-15,912	
			01	121430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3	200	430	3	
			02	12143020202 車輛保管費	724	724	2,713	-	
			03	12143020203 車輛移置費	100	100	215	-	
			04	121430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4	16,139	389	-15,9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001		合 計	9,702,215	9,278,059	9,069,856	424,156
			一般政務支出	9,702,215	9,278,059	9,069,856	424,156
			38000000000 警政支出	9,702,215	9,278,059	9,069,856	424,156
			38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702,215	9,278,059	9,069,856	424,156
			38143020100 一般行政	7,799,990	7,530,196	7,106,472	269,794
			38143020101 行政管理	7,799,990	7,530,196	7,106,472	269,794
			38143020200 警政業務	1,902,225	1,747,863	1,963,384	154,362
			38143020219 警政工作	1,902,225	1,747,863	1,963,384	154,36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1	01	0014000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702,215	9,278,059	9,069,856	424,156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254,773千元 業務費269,828千元 設備及投資272,596千元 獎補助費2,793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69,794千元 增列 人事費318,283千元 增列 業務費40,113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88,574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28千元
			00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702,215	9,278,059	9,069,856	424,156	
			38143020100 一般行政	7,799,990	7,530,196	7,106,472	269,794	
			38143020101 行政管理	7,799,990	7,530,196	7,106,472	269,794	
			38143020200 警政業務	1,902,225	1,747,863	1,963,384	154,362	
			38143020219 警政工作	1,902,225	1,747,863	1,963,384	154,362	

(本頁空白)

歲出一級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 計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702,215	7,282,222	1,380,087	107,302			8,769,611
	0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702,215	7,282,222	1,380,087	107,302			8,769,6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民意 代表	職員	警察 人員	消防 人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01	001		合計		185	4,840		39	1	6	35	1	5,1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85	4,840		39	1	6	35	1	5,1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85	4,840		39	1	6	35	1	5,107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局本部)		96	278		12		2	6		394	
		0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		8	584		6		1			599	
		0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中壢分局		8	560		3					571	
		0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		5	318		1		1			325	
		0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楊梅分局		6	318		3		1			328	
		0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龜山分局		5	322		2					329	
		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八德分局		5	300							305	
		0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大溪分局		6	311		5		1			323	
		0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大園分局		6	275		2					283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龍潭分局		5	231		2					238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蘆竹分局		6	258							264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保安警察大隊		5	204		1					210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9	163		1					173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6	549		1					556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3	36				1		29	1	70
		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4	41								45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捷運警察隊		2	92								94		

(本頁空白)

桃園市政府警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項	機 關 名 稱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588,538		176,950
	0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588,538		176,950

